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989號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非訟代理人　王浩

債　務　人　張碧華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榮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陸萬壹仟玖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仟捌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柒仟參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